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61
17 March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2、23、24、25、
29、30、57、58、60、62、63、
69、71、73、74、76、88和89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9 巴勒斯坦问题

31 中东局势

65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1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32/50

粮食问题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纳米比亚问题

南罗得西亚问题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文件如下：

《政治宣言》（附件一）

《非洲—阿拉伯经济和财政合作宣言》（附件二）

《非洲—阿拉伯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附件三）

《实现非洲—阿拉伯合作的组织形式和方法》（附件四）

敬请将这些文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12、23、26、28、29、30、57、58、60、62、66、69、71、73、74、76、88和89下的一个大会正式文件印发。

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伊斯梅尔·法赫米（签名）

附件一

《政治宣言》

《政治宣言》

1. 第一次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

2.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遵照其人民的信念，即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原则与宗旨，以及运用各自组织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所表示的共同政治意志，促进非——阿合作，审查并通过联合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就政治、外交、经济、财政、商业、教育、文化、科学、社会和技术等领域的合作问题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所编制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3. 非——阿最高级会议重申对不结盟与和平共处原则和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承担义务。

4. 非——阿最高级会议申明，对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侵略、自决和不容许以武力占领或并吞领土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原则承担义务。

5. 非洲、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有必要加强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人民统一阵线和谴责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隔离和宗教隔离，特别是谴责在南部非洲、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和非洲土地上出现的种种形式的歧视、种族隔离和宗教隔离。关于这一点，他们表示全力支持巴勒斯坦、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南非和所谓的法属索马里（吉布提）人民为恢复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利和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并坚决表示支持科摩罗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

6. 非——阿最高级会议要求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定期交流其成员国人民争取解放的共同斗争的进展情况，以便使成员国能在这方面发挥有效和积极作用。

7. 非洲、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帝国主义通过南非和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盟国不断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主权国家进行军事侵略和策划其他政治、经济阴谋，企图在政治上动摇这些国家的政府和破坏这些国家为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最高级会议认为这种侵略是针对非阿世界，也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会议还谴责以色列对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进行的类似活动。此外，非洲、阿拉伯国家元首和首脑还决定，他们各自的国家应当提供和增加物质支持和需要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援助，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巩固和保卫自己的独立。

会议谴责以色列当局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坚持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的人口结构和地理特征。会议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作法，以便创造更好的条件以利于找到一个解决这一地区问题的办法。

8. 非阿最高级会议决定，只要以色列、南非和罗得西亚的政权坚持奉行种族主义和扩张侵略的政策，就在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以及其他一切国际机构内作出更大的努力，谋求最有效的方式方法着重在国际方面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孤立这些政权。为此，最高级会议认为必须在政治、外交、文化、体育和经济方面继续对这些政权实行全面抵制，特别是要对它们实行石油禁运。

9. 非阿最高级会议表示坚信《非阿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将在加强它们之间一切形式的连系，在巩固它们的政治独立和主权，特别是永远控制它们的自然资源，在第三世界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上，构成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点。

10. 非阿最高级会议在详细研究了形势之后，表示十分关心巴勒斯坦、中东、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问题。完全相信这些事业是非洲—阿拉伯的事业。最高级会议决定全面支援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而斗争的人民，全面支援紧靠着对阵地区的援助民族解放斗争的前线国家。

11. 会议强烈谴责雇佣兵的行径，保证消灭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这种现象。

12. 非—阿最高级会议进一步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经济和财政上的直接关系，以及每一方面的交流，特别是商业、文化、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交流。

13. 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非—阿合作表示坚定不移的信念，表示他们决心保证调动和运用一切力量来实现《非—阿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定的目标，以便进一步增进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建立有着坚实持久基础的牢不可破的非—阿兄弟情谊。

附件二

《非洲—阿拉伯经济和财政合作宣言》

《非洲—阿拉伯经济和财政合作宣言》

第一次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开会；

考虑到非洲和阿拉伯人民正为挑起发展的重担，为终止控制，屈从与剥削，为采取步骤朝向建立一个新的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联合斗争；

意识到非洲和阿拉伯人民所陷入的落后状态和所遭遇的经济问题原来是数百年来来的剥削方式和殖民主义所造成的，它们是随着当前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不平等的性质以及基本上是为了供应剥削的工业化国家的利益而设计的当前国际经济秩序的性质而自然产生的。

非洲—阿拉伯国家深信非洲—阿拉伯的解放和发展的事业是不可分的。

注意到非洲—阿拉伯的合作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朝着助长发展的过程，使非洲—阿拉伯人民能够控制他们自己的自然资源和财富的方向迈进。

又注意到非洲—阿拉伯在经济和财政领域内的合作的份量过去三年中已经增加了七倍，大部分是建立在符合当前经济状况的优惠基础和宽厚条件上，以及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阿拉伯提供非洲贷款基金，阿拉伯提供非洲国家技术援助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非洲—阿拉伯双边合作基金所领导的非洲—阿拉伯金融机构的资源合并的基础上；

决定在这个历史性阶段，采取一项非洲—阿拉伯在经济和财政领域合作的一体化长期计划，其中包括：

1. 鼓励国家和多边财政机构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以进行有关非洲发展和基层结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准备它们的筹资，其中包括非洲委员会所提出的四个项目在内；
2. 增加从事非洲发展工作的国家和多边财政机构的资源。
3. 通过阿拉伯金融市场的尽可能最优惠条件的贷款来增加非洲发展银行的资金；
4. 增加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的资源，使它能更有助于满足非洲发展的需要；

5. 通过相互的优惠待遇来巩固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间的商业关系；
6. 协调阿拉伯国家和多边财政机构提供的财政援助，以加强这种援助对于受援助的非洲国家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7. 鼓励阿拉伯的投资，特别是通过实现建立非洲—阿拉伯联合方案，并致力建立一个制度以保证在非洲国家的阿拉伯投资。
8. 促进阿拉伯资本不论是以直接投资，或储蓄贷款的方式投入非洲国家；
9. 鼓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0. 通过国家基金增加向非洲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
11. 常务委员会应与各非洲和阿拉伯专门机构（特别是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促进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密切合作，努力保证上述各条款，特别是第3、4、7和10段的迅速执行。

附件三

《非洲——阿拉伯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

《非洲——阿拉伯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

一、序言

1. 我们，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国王、国家和元首政府首脑，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开会；

2.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宪章；

3. 回顾在各级作出的决定和通过的决议，特别是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八届非常会议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届常会，以及第六、第七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届常会为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而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4. 意识到由地理、历史和文化给我们带来的多方面的联系和利益、意识到由于我们反对各种形式的统治与剥削的共同斗争而需要促进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合作的愿望；

5. 认识到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间现有的友好、兄弟情谊和睦邻的关系；

6. 遵照共同的意愿，即加强我们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求实现我们各国人民巩固非洲——阿拉伯兄弟情谊的愿望；

7. 决心建立共同的机构来加强我们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连系；

8. 考虑到非洲和阿拉伯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

9. 深信非洲——阿拉伯的合作属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行动的范围，这种行动一方面是为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另一方面是为加紧努力建立新的更公平更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

10. 决心利用我们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谋求我们人民在人类活动各个领域的普遍进步；

11. 考虑到《阿尔及尔宪章》、《利马宣言》、《非洲合作、发展和经济独立宣言》、《第四次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关于经济合作的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原则和规定《拉合尔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宣言》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国王和国家元首最高级会议的庄严宣言》中关于经济和非殖民化的规定、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达喀尔原料和发展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2. 兹决定通过本《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为非洲——阿拉伯合作而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的原则和范围。

三 原则

13. 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合作主要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a) 尊重我们各国的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b) 各国平等；
- (c) 各国和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 (d) 不侵略、不容许用武力占领和吞并领土；
- (e) 不干涉别国内政；
- (f) 在互利和平等的基础上维护相互的利益；
- (g) 本着宽容的精神和平解决分歧和争端；
- (h) 共同反对各种形式的统治、种族主义和剥削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三 合作领域和行动纲领

A. 合作领域：

14. 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保证在下列各领域实行全面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双边和多边关系：

- (a) 政治和外交；
- (b) 经济和财政；
- (c) 商业；
- (d) 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和新闻。

B. 政治和外交合作：

15.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重申奉行不结盟政策，这一政策是争取下列各项的重要因素：

- (a) 各民族的自由与独立；
- (b) 建立世界和平与各国安全；
- (c) 普遍执行和平共处原则；
- (d) 国际关系民主化；
- (e) 合作方面的平等权利；
- (f) 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16. 谴责，尤其是谴责在非洲、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种族和宗教的歧视和隔离；

17. 重申支持非洲和阿拉伯事业，保证在国际上尤其在联合国中，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协调行动。为此，在国际机构中的非洲和阿拉伯集团将建立密切合作；

18. 双方将继续对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非洲和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政治上、外交上、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

19. 双方的成员国将努力建立和加强在对方国家的外交和经济代表团，鼓励双方类似的国家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机构进行接触。

C. 经济合作

20. 为了实现最广泛的经济合作，双方决定扩大、加强和加紧在下列各方面的合作：

- (a) 贸易
- (b) 矿业和工业
- (c) 农业和畜牧业
- (d) 能源和水利资源
- (e) 运输、交通和电讯
- (f) 财政合作。

贸易：

21. 双方决定采取必要措施来：

- (a) 建立直接的商业关系；
- (b) 尽可能优先供应对方市场；
- (c) 便利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直接贸易，包括建立优惠贸易制度；
- (d) 鼓励和促进贸易组织和商业企业之间的合作，并参加商品交易会；
- (e) 建立非洲和阿拉伯的银行机构以及非洲和阿拉伯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之间的合作；

22. 为此目的，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与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制关于非洲和阿拉伯市场的研究报告，以期鼓励非洲——阿拉伯贸易。

矿业和工业

23. 根据双方奉行的关于各国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 and 使其原料获得最好价格的政策，双方

决定：

- (a) 在对自然资源进行系统勘测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发展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开发；
- (b) 通过对双方的矿产和原料的开发、销售和运输来加紧工业化，并鼓励在这些方面进行投资，
- (c) 发展财政和技术合作，鼓励在所有工业和矿业方面的研究，并同意通过建立联合企业，或给予捐助和贷款为这种合作提供充分的条件。

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

24. 双方决定：

- (a) 通过在生产、分配和储存方面引进现代化的先进技术来发展农业；
- (b) 促进畜牧业的现代化和改良品种和牲畜生产；
- (c) 通过在牲畜及粮食生产方面的直接投资、联合企业和其他合作方法，以确保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粮食生产，并开发森林和销售木产品。
- (d) 交流目的在改善农村人口生活条件特别着重农村基层结构的资料和研究成本；
- (e) 在可以接受的体制内采取必要步骤帮助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尽量对其出口副的原料进行加工；
- (f) 商定财政和技术合作的方式，以实现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联合行动。

能源和水利资源：

25. 双方决定保证各国对自己的能源的有效控制。

26. 双方决定各国或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

- (a) 促进包括石油在内的各种能源的勘探作业、开发、运输和储存，并努力发展对这些业务的投资；
- (b) 交流能源方面的资料、经验和技巧；
- (c) 促进在改善气候和沙漠条件方面交换情报，和利用已有的经验和合适的技巧，以及关于开发河水、湖水、盆地和地下水资源的适当方法。
- (d) 在双方可以接受的安排下，在开发水力发电和其他能源方面尽可能地进区域合作，以促进发展；
- (e) 加强对其他能源如太阳能、热能、核能及其他能源的利用以及这方面的研究，以期加速经济发展、制止沙漠化和水土侵蚀以及与非洲的旱灾作斗争。

运输、交通和电讯：

27. 为了便利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交通，双方决定：

- (a) 加速发展作为促进非-阿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础的公路、铁路、航空系统、内河航运和航运等现代基层结构；
- (b) 优先建立各国公路网、铁路网和航空网之间的联系，以便利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迅速地、经济地运送人和货物；
- (c) 进行研究以期建立航运公司的合伙关系，使它们经营业务更有效率，共同便使用装卸站和养护设施和探讨运输和交通方面技术改革的可能；
- (d) 有效地加强航空公司间的合作以期促进航空服务的扩展及合理化；
- (e) 改善现有的邮电通讯网，并按照其先后缓急加以扩展。

(1) 在执行电讯、公路和铁路方面的分区域和大陆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财政合作：

28. 双方决定：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下列途径以促进足以提供安全和保证的有效的财政合作：
 - (1) 根据可能的、对双方最有利的条件达成双边的直接的长期贷款、直接投资以及联合财政企业等；
 - (2) 根据可能的最有利的条件达成多边长期贷款，为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
 - (3) 非洲—阿拉伯参加国际财团，为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办理的联合项目提供资金。
- (b) 便利非洲和阿拉伯的财政机构按照各国现行规章，互惠地进入对方资本市场；
- (c) 请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同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和其他专门机构合作，寻求一个适当的在经济上、财政上和技术上更密切合作的方案，特别是通过设立非洲—阿拉伯财政机构和拟订一项非洲—阿拉伯投资协定；
- (d) 请非洲开发银行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协调其投资活动，并为非洲的多国项目联合提供资金。

D. 社会、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合作

29. 为了实现非洲国家和人民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之间的更好的了解，双方同意通过缔结关于下列各项的适当协定，加强社会、文化和教育接触：

- (a) 文化代表团和庆节；
- (b) 奖学金、训练方案和体育；
- (c) 工人和工会活动；
- (d) 在报纸、新闻机构、通讯卫星、电台和电视等新闻媒介方面合作；
- (e) 在解决社会问题如流浪者定居方面交换适当的情报和经验并互相协助。

30. 鉴于旅游事业对促进更好的了解所发生的人文和文化作用，双方同意鼓励和便利旅游事业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对旅游工业的投资和联合企业。

E. 科学和技术合作

31. 双方决定：

- (a) 通过交流科学和技术情报和研究心得，促进和协调研究活动；
- (b) 设立联合磋商服务和专门培训机构；
- (c) 提供直接技术合作，包括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训练奖助金和研究金；
- (d) 扩大技术合作，以确保能够提供专家。

四、机 制

32. 为了加强非洲—阿拉伯合作活动的更密切协调，和帮助执行本宣言和行动纲领，双方决定：

- (a) 建立部长级联合常设委员会，定期检查并保证本宣言的条款的贯彻执行和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 (b) 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可派观察员出席双方组织的会议；

- (c) 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将尽快建立秘书处驻对方的代表机构，以保持密切的和不中断的工作关系来实行非洲—阿拉伯的合作；
- (d) 要求各个领域的非洲和阿拉伯的相应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以便利它们在各项活动中的合作和协调。

33. 本宣言是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在开罗发表的。 本宣言的阿拉伯文、英文及法文三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我们在宣言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件四

《实现非洲——阿拉伯合作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实现非洲——阿拉伯合作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除了非洲——阿拉伯最高级联席会议和联合部长理事会以外，应设立下列联合机构，以确保《非洲——阿拉伯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非洲——阿拉伯合作得到实现：

1. 常设委员会。
2. 工作小组和专门小组。
3. 协调委员会。
4. 特设法庭或调解和仲裁委员会。

一 最高级联席会议和部长理事会

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部长理事会每十八个月举行一次例行的联席会议。

二 常设委员会

组成： 常设委员会应由二十四名部长——其中十二名由非洲统一组织委派，十二名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委派——或由他们至少属于大使级的代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两位秘书长组成。

主席： 非洲统一组织十二人小组的主席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十二人小组的主席应担任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会议时地：除非有成员国发出邀请，常设委员会每年应轮流在两个组织的总部各举行一次常会。常设委员会经两位主席同意，应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这些会议的日期和长度应由两个组织的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确定。

职权范围：常设委员会负责执行非洲——阿拉伯合作，并应督促各领域内合作的发展。常设委员会将检查和指导达成《非洲——阿拉伯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政治、文化、社会、技术和经济目标的合作。

为此目的，委员会应作出适当的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它应：

- (a) 确保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的决定得到贯彻执行；
- (b) 审议各方提出的问题，并拟订必要的提案，提交部长理事会，以促进和加强非洲——阿拉伯合作；
- (c) 为非洲——阿拉伯合作的各方面成立必要的工作小组，并订定它们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 (d) 核可各有关工作小组提出的方案；
- (e) 处理有关建立合作的一般组织和协调的事务；
- (f) 常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建议召开部长理事会联席特别会议。

三、工作小组和专门小组

随着需要的产生应按照《非洲——阿拉伯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成立下列领域的工作小组和专门小组：

- (a) 贸易；
- (b) 矿业和工业；
- (c) 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
- (d) 能源和水资源；

- (e) 运输，交通和电讯；
- (f) 财政合作；
- (g) 教育，社会，文化和新闻；
- (h) 科学和技术合作。

常设委员会可以设立其他工作小组。

组成： 每个工作小组应尽可能由双方派出同样数目的专家和专门人员组成。
各方应尽可能确保小组成员任期的连续性。

双方应对每个工作小组各自指导派主席一名，并应将其人选通知另一方的主席。
每个工作小组应任命报告员一名。

每个工作小组在必要时可请教公私各部门的专门人员。

职权范围

1. 每个工作小组应向两位主席提出属于其职位范围的任何适当提案，尤其是关于计划项目的选择和执行，但须充分顾到常设委员会发出的指示。

2. 工作小组应向常设委员会提出其提案和建议，以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3. 每个工作小组在同两位主席协商之后，可以决定成立专门小组来承担属于该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任何特定任务。

4. 工作小组应各自在其职权范围内订定这些专门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5. 工作小组可以终止任何专门小组的任务。

四 协调委员会

协调委员会应在常设委员会权力下，一方面负责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他方面负责确保作出的决定得到执行。 在这些权力的限度内，协调委员会应专门处理需要作紧急决定的实际行政性事务。

组成： 协调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方面为非统组织十二人委员会的主席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另一方面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十二人委员会的主席和阿联秘书长；
- 如协调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每个有关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和报告员。

五 非洲——阿拉伯特设法庭或调解和仲裁委员会

应设立一个非洲——阿拉伯法庭或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有关非洲和阿拉伯合作的案文作法上的解释，并负责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争执。 这样一个机关的地位和组成应由非统组织和阿拉伯联盟主持召开的专家会议予以规定。

六 经费

应为非洲——阿拉伯合作的执行机关工作的进行成立一项特别基金。 这项基金应由两个组织经常预算下各提供百分之五十的捐款充作基金。 特别基金可以接受个别的自愿捐款。

特别基金的预算应由常设委员会核可。

这项基金应在协调委员会控制和责任下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管理，协调委员会将定期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 — — — —